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磁材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GRIMM Magnetic Materials & Technology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的影响。

4、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不确定的影响。

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5、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方案的测算以本说明书公告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础。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北矿磁材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在对价安排执行过程中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法定承诺。

2、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特别承诺：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5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持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三、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法，制定管理层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4 月 3 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30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00—11:30、13:00—15:00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3 月 1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或者与上交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举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时间将视与上交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67537184 010-67565343

传 真： 010-67583947

电子信箱：magmat@magmat.com

公司网站：http://www.magmat.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北矿磁材：	指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钢铁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
矿冶总院：	指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江门公司：	指	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巨田证券：	指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北矿磁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本方案、方案：	指	本次北矿磁材拟采取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说明书	指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GRIMM Magnetic Materials & Technology Co., Ltd.

2、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

3、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传尧

4、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5 号楼

5、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草桥 28 号

6、邮政编码：100067

7、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magmat.com>

8、公司电子信箱：magmat@magmat.com

9、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代码及简称： 600980 北矿磁材

（二）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6,429,708.73	200,260,951.62	179,964,088.21
净利润	17,034,057.60	21,063,079.01	21,308,462.38
总资产	485,074,038.63	460,220,591.29	241,341,286.8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68,125,031.92	360,498,974.32	129,235,895.31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13	0.21	0.33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15	0.2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3	0.23	0.33
每股净资产	2.83	3.60	1.9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80	3.60	1.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3	0.02	0.25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4.63	5.84	16.4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4.68	7.53	1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0	5.54	16.50
资产负债率（%）	21.98	21.67	44.14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股东大会日期	基准股本	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	
		转增	派息（含税）
2001 年 5 月 18 日	6,500		1.00 元
2002 年 5 月 10 日	6,500		1.00 元
2003 年 6 月 6 日	6,500		1.10 元
2004 年 3 月 2 日	6,500		1.10 元
2005 年 5 月 13 日	10,000	3 股	1.00 元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2004 年 4 月 20 日，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发行价 6.56 元。2004 年 5 月 1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52 号文核准，本公司 3,500 万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217,350,000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今，未进行过增发新股、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再融资活动。

（五）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北矿磁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4,500,000	65.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4,500,000	65.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00	35.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500,000	35.00
三、股份总数	130,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形成情况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697 号文批准，由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钢铁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和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共 6 家发起人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在发起设立公司的过程中，遵循业务相关原则和独立经营原则，确定将其所属的磁性材料研究所和磁器件研究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负债投入股份公司。进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铁氧体永磁预烧料生产线、烧结磁器件生产线、粘结磁器件生产线、钕铁硼生产线及科研、质量控制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相应的存货与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评估确认，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887.63 万元，负债为 7,289.15 万元，净资产 7,598.48 万元折为股本 6,500 万股。其中矿冶总院以经营性净资产 7048.48 万元出资，钢铁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1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按 1:0.8554 的折股比例分别折成国有法人股 6,029.52 万股、128.32 万股、85.54 万股、85.54 万股、85.54 万股和法人股 85.54 万股，分别占北矿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 92.7618%、1.9742%、1.3160%、1.3160%、1.3160%、1.3160%。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国有法人股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6,029.52	92.7618
	钢铁研究总院	128.32	1.9742
	机械科学研究院	85.54	1.3160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85.54	1.316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85.54	1.3160
	小 计	6,414.46	98.6840
法人股	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	85.54	1.3160
	小 计	85.54	1.3160
总 股 本		6,500.00	100.0000

（二）200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2004 年 4 月 20 日，北矿磁材获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35,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未流通国有法人股占 64.1446%，未流通法人股占 0.8554%，已流通社会公众股占 35%。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

股份类别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发起人股			
国有法人股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6,029.52	60.2952
	钢铁研究总院	128.32	1.2832
	机械科学研究院	85.54	0.8554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85.54	0.855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85.54	0.8554
	小计	6,414.46	64.1446
法人股	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	85.54	0.8554
	小计	85.54	0.8554

二、社会公众股	3,500.00	35.0000
总股本	10,000.00	100.0000

（三）2005 年实施公司 200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的股本结构

2005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结构变动为：

股份类别		转增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发起人股			
国有法人股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7,838.3760	60.2952
	钢铁研究总院	166.8160	1.2832
	机械科学研究院	111.2020	0.8554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111.2020	0.855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111.2020	0.8554
	小计	8,338.7980	64.1446
法人股	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	111.2020	0.8554
	小计	111.2020	0.8554
二、社会公众股		4,550.0000	35.0000
总股本		13,000.0000	100.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组建于 1956 年，1999 年作为 12 个重点院所之一，2000 年转制为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取得企业法人登记证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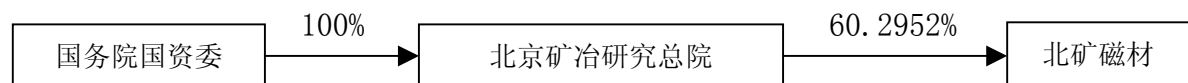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孙传尧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72.2 万元

企业类别：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主营：矿产资源技术、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金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原料、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及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国家专营专项除外）；工业及民用设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兼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施租赁；装修装饰；汽车维修；《矿冶》、《国外金属矿选矿》、《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文摘》、《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的出版、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国外金属矿选矿》、《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文摘》、《矿冶》杂志发布广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培训；工程晒图、摄像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关系图如下：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2000 年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500 万元，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6,029.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618%。

200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6,029.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952%。

2005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7,838.3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952%。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矿冶总院未经审计的报告显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合并）总资产为 143,342 万元，净资产为 37,8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2,291 万元，净利润为 1,068 万元。

4、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相互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控股股东北京矿业研究总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一致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

1、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数量（万股）	比例（%）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7,838.3760	60.2952
钢铁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166.8160	1.2832
机械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111.2020	0.8554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111.2020	0.855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111.2020	0.8554
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1.2020	0.8554
合计	—	8,450.0000	65.0000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非流通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及解决方式

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北矿磁材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一致表示愿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为解决股权分置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拟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本着股东协商、自主决定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目前市场上存在多种解决股权分置的方案设计，公司在综合比较的基础上，出于均衡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考虑，经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决定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比例送股的方式，从而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

本方案的测算以本说明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础。确定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非流通股股东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共计为1,365万股。

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权并按本说明书“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四）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逐步上市流通。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北矿磁材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方案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

在对价安排执行过程中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暂无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股东	执行对价前		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78,383,760	60.2952	12,661,992	65,721,768	50.5552
钢铁研究总院	1,668,160	1.2832	269,472	1,398,688	1.0760
机械科学研究院	1,112,020	0.8554	179,634	932,386	0.7172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1,112,020	0.8554	179,634	932,386	0.717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1,112,020	0.8554	179,634	932,386	0.7172
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	1,112,020	0.8554	179,634	932,386	0.7172
流通股股东	45,500,000	35.0000	13,650,000	59,150,000	45.5000
合 计	130,000,000	100.0000	-	130,000,000	100.0000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 东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限售条件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65,721,768	T+24 个月	1、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7.50 元。
钢铁研究总院	1,398,688	T+12 个月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机械科学研究院	932,386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932,386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932,386		
江门公司	932,386		

其中，T 日为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复牌日。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变动数	方案实施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股数（万股）	比例（%）
非 流 通 股	国有法人股	8,338.7980	64.1464	8,338.7980	0	0
	法人股	111.2020	0.8554	111.202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8,450.0000	65.0000	8,450.0000	0	0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国有法人股	0	0	6,991.7614	6,991.7614	53.7828
	法人股	0	0	93.2386	93.2386	0.717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7,085.0000	7,085.0000	54.500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流通A股	4,550.0000	35.0000	1,365.0000	5,915.0000	45.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50.0000	35.0000	1,365.0000	5,915.0000	45.5000
股 份 总 额	-	13,000.0000	100.0000	0	13,000.0000	100.0000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已书面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在一个完全的市场里面，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例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的因素影响，这种特定的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我们可以称之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而且只要这种市场格局不被打破，这种市场预期将一直存在。也就是说，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也将一直存在。现在，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流通权的总价值 = 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 流通股股数

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实际发行市盈率 - 基准市盈率

对流通股股东补偿的对价 = 流通权的总价值 / 市价

由于公司上市的时间并不长，并且上市后未进行再融资。我们以加权平均发行市盈率为其基准市盈率。加权平均发行市盈率=（发行前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数+发行价×发行流通股数）/（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前每股收益）。

公司股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额为 1.99 元，非流通股 6500 万股；公司流通股发行价 6.56 元，发行流通股 3500 万股，股票发行前每股收益 0.328 元。经计算，公司首发时的加权平均发行市盈率倍数为 10.94 倍，而公司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20 倍。因此，超额市盈率的倍数=20-10.94=9.06。

公司 2005 年年报显示每股收益为 0.13 元。

$$\begin{aligned}\text{流通权的总价值} &= \text{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times \text{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times \text{流通股股数} \\ &= 9.06 \times 0.13 \times 4550 = 5358.99 \text{（万）}\end{aligned}$$

考虑到单日的市价有较大的波动性，取120日均价5.83元为其市价，（以2006年3月10日为基准）。

$$\begin{aligned}\text{对流通股股东补偿的对价} &= \text{流通权的总价值} / \text{市价} \\ &= 5358.99 / 5.83 = 919.21 \text{（万股）}\end{aligned}$$

保荐机构认为，方案的测算方法综合考虑了北矿磁材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贯彻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根据上述分析，北矿磁材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份流通权而支付的 1365 万股高于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北矿磁材流通股股数 919.21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

2、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股份，高于测算结果2.0202股，表明北矿磁材非流通股股东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通过对价安排的实施，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5%提高到 45.5%。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由 5.83 元/股（120 日均价，以 2006 年 3 月 10 日为基准）下降到 4.48 元/股。持股成本的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综合考虑北矿磁材盈利情况、目前的市价、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期及限售价格的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北矿磁材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充分的，使流通股股东获得了较稳定的未来预期，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出具了较相关规定更为严格的承诺，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三）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法，制定管理层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四）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

（2）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7.50 元。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持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在北矿磁材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设定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除权计算：

派息时： $P1 = P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 + AK) / (1 + K)$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 $P1 = (P - D) / (1 + N)$

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与派息三项同时进行：

$P1 = (P - D + AK) / (1 + N + K)$

其中, $P=7.50$ 元/股, P_1 为调整后的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占总股本比例或配股比例,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2、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将向登记公司申请锁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

同时, 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 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 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 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5、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股权结构密切相关,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公司股权实现全流通, 公司全体股东之间以及公司管理层和股东之间的利益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公司治理结构得以优化, 并将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有利于统一公司价值评判标准, 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

股权分置改革后, 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全体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全体股东的利益共同受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影 响, 而股票价格在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 面因素。因此, 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股东的共同关注点, 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从而促使管理层提升管理业绩, 这有助于提高股票市

场投资回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份全流通，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价值也将以股票价格体现，这将导致全体股东追求股价的良好表现，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全体股东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同时将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随着我国股票市场监管力度加大和价值投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市场定价效率在逐步提高，从而股价变动对公司经营者的市场约束也会相应放大。具体而言，如果公司股价因经营原因持续下跌，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形象，增加公司再融资的困难程度，提高融资成本，影响公司的业绩提高和长远发展。一旦公司经营状况不理想，导致股价低迷，众多市场参与者均有可能对公司发起收购，争夺公司控制权，从而给公司管理层以强大的压力改善经营。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东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为实施股权并购、资本运作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措施奠定了基础。公司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利用多种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4、结论

综上所述，北矿磁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将促进公司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的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北矿磁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朱继民、高德柱、吕振勇、潘秀丽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钢铁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股东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需要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司会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如果上述股东最终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则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非流通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北矿磁材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不确定的影响。

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北矿磁材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须取决于相关股东会议的分类表决结果。

如本次北矿磁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为了充分体现全体股东的意愿，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更好地平衡各类股东的利益，保证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将与保荐机构巨田证券共同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尽最大努力促使方案通过。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可能造成股票价格较大幅度的波动，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的影响。

为了维护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防止二级市场炒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制定了分步上市流通措施，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停复牌措施和方案推介安排，能够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股价稳定。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北矿磁材本次聘请的保荐机构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在北矿磁材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北矿磁材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北矿磁材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在北矿磁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巨田证券认为：北矿磁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矿磁材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改善北矿磁材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基于上述理由，巨田证券同意推荐北矿磁材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矿磁材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系列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事项均完备、规范、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完备、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
-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委托书；
- 4、国资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5、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 6、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7、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 8、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
- 9、董事会保密协议；
- 10、独立董事意见函；
- 11、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股份买卖声明；
- 12、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声明；
- 13、保荐代表人声明；
- 14、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自查报告；
- 15、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书面意见。

（二）查阅地点

单位：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草桥28号
邮政编码：100067
联系人：曲晓力 栾峦
电话：010-67537184
传真：010-67583947

（三）查阅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16日